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8月25日，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博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

公司对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编制了《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制作的《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符合公司的各项承诺，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6 日